

112 年「創建地方創生臺東隊」徵選申請須知

一、計畫緣起：臺東縣政府配合國家發展方針，結合地方施政計畫，辦理「112 年臺東推動產業創生輔導計畫」，期以「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一體永續精神，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等三大概念之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健全產業經營體質及增加商業自主性，並藉由創生輔導計畫提案訓練在地團隊與人才，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產業投資計畫延伸，構築完整創生概念。

二、徵選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符合以下任一類者，具申請單位資格，並擇一申請

類別	地方創生新秀組	地方創生亮點組
徵選名額	3 組	2 組
補助金額	每組最高 25 萬元	每組最高 50 萬元
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為個人或團隊。2. 須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登記地址為臺東縣內。3. 申請單位應為預計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行號)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4. 需具營運空間或場域，並出具空間或場域使用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且登記地址為臺東縣內，有意發展地方創生事業之單位。2. 申請單位須為公司或商號(行號)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3. 需具營運空間或場域，並出具空間或場域使用同意書。
提案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體驗經濟」為主題，響應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提出創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體驗經濟」為主題，響應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提出創建地方創

類別	地方創生新秀組	地方創生亮點組
	<p>方創生發展藍圖，發揮示範性與影響力。</p> <p>2. 工作內容須有<u>促進產業發展具體辦法</u>，並提出執行項目，呈現串聯在地關係人口合作模式為佳，帶領在地共同發展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應為考量依地方發展狀況，發展可永續性之事業。</p> <p>3. 提出本計畫執行結束前可達成之具體成果(如服務、產品等)。</p> <p>4. (加分)提出在地合作夥伴之合作意向書，並於計畫書內說明合作內容。</p> <p>5. (加分)提出地方關懷(如教育、長照、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實績。</p>	<p>生發展藍圖，發揮示範性與影響力。</p> <p>2. 工作內容須有<u>促進產業發展具體辦法</u>，並提出執行項目，呈現串聯在地關係人口合作模式為佳，帶領在地共同發展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應為考量依地方發展狀況，發展可永續性之事業。</p> <p>3. 提出本計畫執行結束前可達成之具體成果(如服務、產品等)。</p> <p>4. 須提出 2家以上在地合作夥伴之合作意向書，並於計畫書內說明合作內容。</p> <p>5. (加分)提出地方關懷(如教育、長照、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實績。</p>

(二)申請條件與限制

1. 以未獲 109-111 年創建地方創生臺東隊補助團隊者優先申請。
2. 申請單位僅能選擇一類申請資格進行申請，並以申請一案為限。
3. 審查通過後須於執行單位簽訂契約，申請單位執行計畫期程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止。
4. 申請單位須填寫具開放性之工作據點詳細地址，必要時執行單位得進行查核。

(三)報名應備文件及流程說明

1. 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0 日 17:00 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申請單位應填妥線上報名欄位資料，並備齊下列文件進行上傳，報名網址請參閱公告，逾期恕不受理。
 - (1) 【附件一】徵選計畫書。
 - (2) 【附件二】承諾書。
 - (3) 【附件三】空間/場域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已簽約，提供租約即可)
 - (4) 地方創生新秀組一個人或團隊申請應檢附「獲選後須在臺東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同意書【附件四】；地方創生亮點組一公司或商號(行號)申請應檢附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5) 得獎、媒體報導事蹟影本掃描圖檔(無則免)。

(四)計畫時程

計畫階段	時間	內容
報名階段	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0 日(四) 17:00 止	線上網路報名
徵選說明會	市區場 ：11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臺東縣政府五期辦公大樓會議室(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 離島場 ：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綠島鄉公所 2 樓會議室(綠島鄉南寮 194 之 1 號)	徵選說明及提案操作教學

計畫階段	時間	內容
創生工作坊	112年3月21日(二)13:00-16:00	有意報名者須參加創生工作坊(提案必要條件)
截止收件	112年3月30日(四)17:00	完成報名資料上傳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112年4月10日(一)前或依機關程序安排	書面資格審查，視情況進行訪視，通過後公告進行第二階段評審簡報
第二階段 評審會議	112年4月19日(三)前或依機關程序安排	依簡報內容進行10分鐘提案說明
公布入選 名單	112年4月28日(五)或依機關程序安排	以電話公告入選單位，同時發布於「台東財經」FB粉絲專頁
計畫執行 期間	112年5月1日至112年10月30日	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輔導單位安排之講座課程、產業觀摩交流
期中查核	112年7月31日(一)或依機關程序安排	針對核定提案內容進度進行期中查核
成果發表會	112年10月31日(二)或依機關程序安排	配合產業媒合見學辦理成果發表會
核銷結案	112年11月	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核銷

(五)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比重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將依申請單位提案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每案將進行資格認定與書審意見，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通過後進行第二階段評選會議。資格審查內容：是否為登記臺東縣內之公司/

商號組織、負責人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是否提供營運空間或場域、是否提出本計畫執行結束前可達成之具體成果(如服務、產品等)、是否參加創生工作坊、是否檢附 2 家以上在地合作伙伴之合作意向書(亮點組)。

2. 第二階段評選會議：由地方創生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派員擔任評審委員，申請單位就所提構想進行 10 分鐘之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進行實地訪查，由評審委員評選出合適之提案。
3. 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應為考量依地方發展狀況，發展可永續性之事業。
4. 審查重點與比重分配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發展潛質與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體驗經濟」為主題。 2. 是否提出所在區域與地方創生事業發展藍圖、明確課題與對策，預見可輔導能量。 3. 是否提出想解決之產業問題。 4. 地方創生事業之服務或產品是否具有競爭優勢及發展或解決該產業問題。 	30%
營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規劃與商業模式完整性。 2. 整體未來發展是否對應市場趨勢及需求。 3. 符合實踐環境友善、節能減碳、SDGs 精神。 	25%
在地連結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促進產業發展具體辦法及地方關懷(如教育、長照、生態等)具體執行項目。 2. 發揮專長為臺東創造共好機會。 	25%

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3. 是否有地方事業合作對象(如社區分工、使用在地食材、在地特色店家合作...等)。	
申請單位表現	1. 負責人歷年從事地方創生相關事蹟。 2. 申請單位被輔導意願、積極態度。 3. 申請單位事業場域位於離島者得酌予加分。	20%

三、補助原則與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提案獲選者，最高可獲得補助金額新秀組可獲新臺幣 25 萬元、亮點組可獲新臺幣 50 萬元整為限。

(二)本計畫補助金額採分二期撥付，分為 30%(第一期)、70%(第二期)，並僅限用於提案內容，並依規定開立發票或收據，並檢具相關憑證等，以妥善運用補助款為原則。

1. 第一期款：獲選及簽約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執行單位請撥補助經費 30%，辦理提案前置作業事宜。
2. 第二期款：期末查核通過後 1 週內，開立發票或收據，並檢附經費結算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期末成果報告書向執行單位請撥補助經費 70%。如未能通過期末查核者，需限期改善並說明改善機制及辦理情形；未能限期改善者，將不得參與期末查核，亦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

(三)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執行單位得隨時派員稽查考核，如有發現未依補助計畫執行，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撤銷繳還全部或部分金額。

四、計畫考評

(一)期中查核：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112 年 7 月前辦理期中查核，就截至 6 月底之查核項目進行抽查，如未能通過期中查核者，需限期改善並說明改善機制及辦理情形。未能限期改善者，將不得參與期末查核，亦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

(二)期末查核：本計畫執行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止，預定於 10 月 31 日起辦理期末查核（實際辦理時間及方式依實際情況調整），考評內容為經費運用情形、查核點完成率、業師輔導情形、計畫執行情形。

(三)提案計畫應指定績效指標，應包括新增營業額、受僱者薪資成長、新增就業人數、影響力等量化質化指標，並於考評時提出佐證數據資料。

五、計畫變更及終止作業

(一)提案計畫變更：

1. 查核項目與經費變更：經核定之案件若有查核項目或經費運用變更，應報請執行單位核准。

2. 其他變更：

(1) 申請單位名稱變更：已設立公司或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或行號名稱變更函等文件，始得

辦理變更。

(2) 申請單位成員變更：

A. 申請單位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申請單位代表人及所有計畫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申請單位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B. 申請單位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視同計畫終止。

(二)計畫終止：

1. 計畫進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願放棄本計畫，需辦理計畫終止者，應敘明理由及檢附撤回同意書，報請執行單位辦理。
2. 如遇計畫終止，各申請單位、團隊及公司或行號應繳回已核撥之所有款項。

六、違規處理

(一)未完成預定執行之查核點或未通過期中/末查核者，將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

(二)各階段申請單位及受補助單位、團隊及公司或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得依規定不予協助、獎勵，並視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以書面撤銷或廢止獲獎者之受領資格，及追回其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違規者須執行單位所指定期限無條件退還已受領之核撥款項：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2. 重複申請本計畫。

3.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4. 各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查知該計畫有重複申請之情形。
5. 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七、行政透明規範及獲獎助者應注意事項

本計畫之各項紀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獲獎者應無償授權臺東縣政府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獲獎金者應配合本計畫舉辦各種推廣宣傳、媒合或成果交流及媒體拍攝紀錄等活動。

八、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計畫解釋之。

九、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日初風土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承辦窗口：臺東縣推動產業創生輔導計畫辦公室 蔡禮宇

電子信箱：liyu83318@gmail.com